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3-035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之收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事由:北京中广宽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宽媒)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中广宽媒的监督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于2021年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终审判决执行完毕。本次省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中广宽媒的监督申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新的影响。

中广宽媒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省检察院申请监督。近日,公司收到省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支持中广宽媒的监督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中广宽媒以合同纠纷为由于2019年7月将本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涉及金额1.74亿元;2019年11月公司向市中院对中广宽媒提起反诉,涉及金额2.89亿元。2020年11月市中院(2019)陕01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中广宽媒不服一审判决,2021年3月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省高院(2021)陕民终11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同月公司按照省高院终审判决向中广宽媒支付款项总额292.15万元,本案执行完毕。中广宽媒不服省高院判决,2021年9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法)申请再审。2021年11月最高法(2021)最高法民申6631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驳回中广宽媒的再审申请。2022年7月公司收到省检察院陕检民监(2022)72号《通知书》,中广宽媒不服省高院判决,向省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省检察院依法就省高院判决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法提出抗诉,并监督最高法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省检察院受理其监督申请。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临2019-065号、临2020-068号、临2021-008号、临2021-026号、临2021-046号公告、临2021-051号、临2022-026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中广宽媒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省高院(2021)陕民终11号民事判决,向省检察院申请监督。近日,公司收到省检察院陕检民监(2022)7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中广宽媒申请监督理由均不能成立,不符合监督条件。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省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中广宽媒的监督申请。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案已于2021年按照省高院终审判决执行完毕。本次省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中广宽媒的监督申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新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下八名激励对象葛民、史盈星、卢守杰、朱建国、周宁宁、杨演春、江伟、党志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60股,公司总股本由116,168,002股变更为116,149,042股。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542013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义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壹拾肆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整
6、成立日期:2004年08月30日
7、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土地及房屋租赁;来料加工(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937,3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937,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400,01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0,01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为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上海厚旭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次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39,937,32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上海厚旭。上海厚旭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厚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宝立食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937,32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厚旭	39,937,320	9.98%	39,937,3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9,937,320
合计		39,937,32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137,320	-39,937,320	241,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872,680	39,937,320	158,810,000
股份合计	400,010,000	-	400,010,000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合计74,36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日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为其中5个省份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招标规模(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万元)
1	广东	223,360	11%	24,569.60
2	贵州	91,190	16%	14,590.40
3	安徽	83,630	17%	14,217.10
4	湖北	78,030	14%	10,924.20
5	福建	83,890	12%	10,066.80
总计				74,368.1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中标结果相较上一轮招标,在中标省份及中标比例上均有提升。其中福建省为公司新增中标省份,广东省中标比例由3.5%增长到11%,安徽省中标比例由10%增长到17%,贵州省中标比例由11%增长到16%,湖北省维持了原有份额。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2023年-2026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元陆鸿远、鸿远泽通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1,000万元;公司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1,1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16.18	24,530.95
负债总额	18,615.57	16,215.85
净资产	8,500.61	8,315.10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2.64	36,029.79
净利润	208.41	33.16

2、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总资产	9,988.29	9,805.90
负债总额	8,798.91	8,493.22
净资产	1,189.38	1,312.68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02.70	12,258.98
净利润	-124.26	-705.53

注: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3,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1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0,625.3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35.11%,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8,332.5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7.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2.0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52	-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04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08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	5,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	1,000
合计		16,000	10,000	45.64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和2023年7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新相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7284810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952.9412万
6、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3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概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公司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江投资")所持有上海申阳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阳滨江")7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2023年5月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018)、《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9)。

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滨江集团")。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司与杨浦滨江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311-313室

注册资本:5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智能化科技、物联网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财务咨询,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园林绿化,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杨浦滨江集团总资产为108.53亿元、净资产为58.84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2亿元,净利润为0.51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杨浦滨江集团总资产为127.95亿元、净资产为63.52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75亿元,净利润为-0.13亿元。

此外,杨浦滨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杨浦区国资委。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转让方):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总价格: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72054.106152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零伍拾肆万壹仟零陆拾壹元伍角贰分】。

其中:股权部分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1950.89782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玖佰伍拾万零捌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债权部分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0103.20833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零叁万贰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壹分】。

3、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入民币(小写)2161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元整】,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50438.106152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亿零肆佰叁拾捌万壹仟零陆拾壹元伍角贰分】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同意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债权及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5、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四份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受理号:CYHB2250492、CYHB2250490、CYHB2250489、CYHB2250491

批件号:2023B03588、2023B03586、2023B03585、2023B03587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25g、2.25g、3.375g、4.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哌拉西林钠是一种广谱半合成β-内酰胺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的隔膜形成和细胞壁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在体外对许多革兰阳性和革兰阴性的需氧菌及厌氧菌具有抗菌活性。他唑巴坦钠是一种β-内酰胺酶抑制剂,对β-内酰胺酶有抑制作用。两药联合后,适用于治疗细菌的易感分离株引起的中度至重度感染。该药品最早于1992年在法国上市,原研药品上市规格包括1.125g、2.25g、3.375g、4.5g等,1996年4.5g规格(商品名:特治星)在国内获批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8月受理康力药业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力药业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1,02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等10家以上厂家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品种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13.21亿元,康力药业该药品2022年销售额约为1.61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康力药业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9955555	78,471,708.2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19902738210603	52,574,380.16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253	137,305,787.04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335	86,079,256.5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0715	180,000,0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417	189,807,352.4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